

#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(筹)文件

研究生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 远程复试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2号）和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《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试人选

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一志愿考生、符合各学院调剂要求的调剂志愿考生。

### 二、复试方式

我校采用中国移动“5G智慧云考场”（简称“云考场”）远程面试系统开展复试工作。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（含备用系统学信网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使用说明）。

### 三、远程复试组织与要求

1. 提供远程复试技术保障。各学院应成立网络远程复试技术保障组，保障组人数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定，保障组负责本学院的网络远程复试正常进行，并负责培训复试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。

**2. 加强模拟演练。**要提前组织模拟演练，复试评委专家、工作人员和考生务必将演练当实战，在模拟演练中检验网络、设备，熟悉流程、要求，提前发现并及时排除潜在风险，确保正式复试顺利进行。

**3. 科学命制试题。**根据专业领域和方向特点，制定适合网络远程复试特点的复试试题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，对考生专业基础、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进行全面科学考察。原则上应命制多套试题并安排考生随机抽取，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，做到试题内容科学严谨，具有一定的区分度，难易程度要适当；多套试题要做到难度系数相当，数量充足。确保复试试题科学、规范，切实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。

**4. 优化考生服务。**各学院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畅通考生咨询通道，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，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。加强对考生网络远程复试的指导，使考生熟知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，掌握复试系统平台的使用方法。对于贫困地区考生和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，要考虑考生实际情况，制订复试应急预案进行兜底保障，加强人文主义关怀。

**5. 加强信息公开。**各学院要增强复试录取工作的透明度，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复试录取信息，应严格按照规定准确、规范、充分、及时的公开，并按照“谁公开、谁把关”“谁公开、谁解释”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。拟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、参加复试考生名单(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各科目成绩等)和复试结果(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、学习方式及是否拟录取等)信息应及时在网站上公布、公开、公示。

**6. 严肃考风考纪。**各学院要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，复试工作相关人员当年不得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

院复试，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，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。

#### 四、复试时间及主要工作安排

日期	主要工作安排
3月30日前	各学院完成“云考场”远程面试系统的培训和测试工作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4月1日前	各学院提交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、监督小组成员名单、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、应急预案、复试录取培训工作安排、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等材料至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筹）审核、备案。
4月15日前	各学院组织完成一志愿复试，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。复试结束后两天内报送拟录取考生名单至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筹）审核、备案。
4月30日前	组织完成调剂志愿考生复试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安排。每次调剂系统开通前两天，需将缺额及拟调剂人数、调剂时间安排等报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筹）；调剂复试结束后两天内报送拟录取考生名单至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筹）审核、备案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按《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筹）

2022年3月25日